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27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2年末拥有合伙人22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2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818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安永华明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2.82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2.7亿元）。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16家，收费总额人民币7.63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安永华明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翀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刘翀先生拥有逾 10 年执业经验，业务范围涉及的行业包括新能源、制造、生物医药等行业，无兼职情况。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成亚渊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成亚渊女士拥有逾 8 年执业经验，涉及的行业包括新能源、制造、零售等行业，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顾兆峰先生，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担任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具有丰富的上市审计经验，客户涉及制造业、生物医药、高科技、房地产等诸多行业。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顾兆峰先生不存在兼职情况。

2. 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

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安永华明审计（含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4.11 万元（含税），系按照安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天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2023 年度，相关收费原则保持不变。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最近三年未发现不良诚信记录，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项目组成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在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就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其审计成员均具有必须的执业证书和工作经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具备专业的胜任能力和良好的职业操守，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认为：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小组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基于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及职业操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2023 年度，相关收费原则保持不变。

4.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